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谢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鹏	10	6	4	0	0	否

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18 年，本人任期内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2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动态信息，结合自身专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自身培训和学习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谨慎、认真、尽职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联系方式：46355221@qq.com

(本页无正文，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谢鹏）》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鹏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